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52號

上訴人 璿發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文

上訴人 汪仁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國石律師

上訴人 忠珀企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康暖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

視同上訴人 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禧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王清全

上一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朱雅蘭律師

黃家豪律師

參加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讓與行為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定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進行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李育信

01 法官 洪培睿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曾允志